

5-1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木垒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木垒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）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马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36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8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盛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马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